

公司代码：603226

公司简称：菲林格尔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Vöhringer**  
菲林格尔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工作原因	Jürgen Vöhringer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0,072,262.42 元，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7,662,708.63 元；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40,507,226.24 元；2017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66,855,957.66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88.24 万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3.57%，剩余未分配利润 250,780,308.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9.04 万股。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林格尔	603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振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电话	021-67192899
电子信箱	zqswb@vohringe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全屋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纯实木地板以及全屋定制家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订货生产方式（Make-to-Order）”生产。营销中心负责接受代理商订单信息，并经过沟通确认形成销售计划。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结合产能评估，制定生产和物料需求月度总计划和周计划，同时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实施，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按照订单评审交期出货。研发中心根据制造中心下达的生产计划制定相应工艺标准和检验标准，并负责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检验工作。制造中心负责对各种设备进行产能规划和设备维护，同时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适时、适量地采购满足生产需求的物料。

销售模式上，地板产品采用的是代理商模式，公司主要对代理商进行管理，代理商负责对本代理区域的经销商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也会在价格管理、品牌授权管理、专卖店装修及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对代理商和经销商专卖店进行统一管理。家居销售模式：城市代理制，以一个城市为单位进行代理商招募和管理，代理商负责所在城市的店面开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也会在价格管理、品牌授权管理、专卖店装修及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对代理商进行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

###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木片加工和人造板制造，家具产品属于（C2110）家具制造业中的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产品属于（C21）家具制造业。

### 2、行业的竞争格局

#### （1）木地板行业

过去几年，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木地板行业也呈现购销两旺的局面，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的统计，目前我国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的企业达到 1,200 多家。少数优质企业通过不断加强研发设计力量、加强质量控制、提高环保标准、完善营销网点建设、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产销规模等

措施，已经在品牌、研发、质量、安全、成本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木地板行业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在目前木地板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的态势下，少数优质企业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新品研发、主动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拉大了与其他品牌的差距。据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不完全统计，目前强化复合地板产量 50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大约有 12 家，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产量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大约有 14 家，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产量 8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约有 50 家（资料来源：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 （2）定制家居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家具产业的发展。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2016 年间我国家具企业销售稳步增长，2016 年度中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500 亿元大关。随着个性消费的增加以及消费的升级，个性化的定制家具产品已经被消费者广泛接受，定制橱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居产品的社会认知度与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定制家具行业为家具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既有行业外部同装饰装修行业 and 传统标准成品家具行业存在的竞争；同时行业内部也存在着竞争。行业呈现两极分化：品牌定位明确，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拥有大规模定制能力且营销网络完善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较高的利润率；而规模较小，自主设计研发能力较弱，缺乏自有品牌的企业则利润率较低。未来，随着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全屋定制家居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持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在中国木地板中高端消费市场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5 年评定）、“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 年认定）、“国家康居示范工程选用部品与产品”（国家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03 年、2005 年、2006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评定）、“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评定）、“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5 年评定）、“2014 中国地板十佳品牌”（中国地板网发布）、上海市奉贤区“区长质量奖金奖”、上海市企业标准领跑者五星级标准、华筑奖“2017 年度中国家居行业领军品牌”、2017 年度家居绿色环保领跑品牌、2017 年“大雁奖”中国家居产业百强品牌等奖项。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98,124.674024	57,470.69	70.74	54,192.05
营业收入	79,640.020262	69,520.50724	14.56	70,9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7.226242	7,018.433968	14.09	6,7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2.3	6,620.1	11.06	6,5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91.753253	31,869.82	129.03	24,85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281539	10,324.078284	-22.69	12,19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8	-1.8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8	-2.78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22.02	减少6.81个百分点	27.0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3,359,122.26	231,473,760.03	228,902,204.64	202,665,1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5,716.83	25,730,824.51	28,145,164.40	18,690,5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79,117.25	25,079,642.14	24,766,594.77	16,597,6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1,827.03	55,106,362.76	44,251,853.44	8,186,426.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0	26,000,000	29.02	26,000,000	无		境外 法人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19,500,000	21.76	19,500,000	无		境外 法人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5,925,000	17.77	15,925,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 司	0	1,950,000	2.18	1,95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0	1,625,000	1.81	1,625,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三想梦想 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200,000	1,200,000	1.34	0	无		其他
瞿小刚	992,332	992,332	1.1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刘敦银	800,000	800,000	0.89	8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三想梦想 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686,600	686,600	0.77	0	无		其他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天津信托·丰裕 2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540,732	540,732	0.6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公司法人股东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均系实际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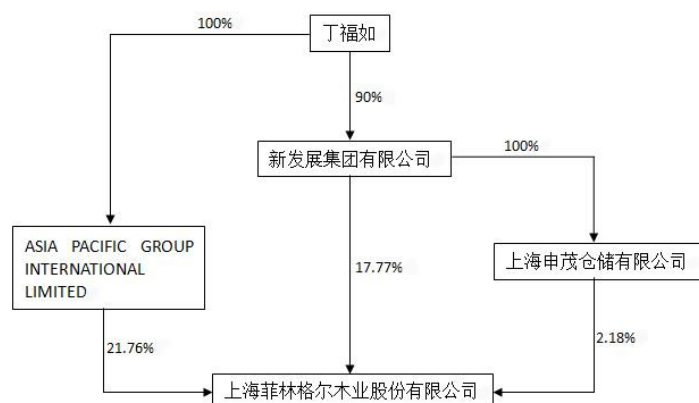
明	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多坤建筑系丁福如之子丁佳磊持股67.06%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900万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菲林格尔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秉承公司“讲真话，谈合作，敢负责，能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改进策略，奋力拼搏，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济指标稳健增长。2017年我司完成销售7.96亿元，增长14.56%；实现净利润8007万元，增长14.09%。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0,072,262.42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0,184,339.68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137,600.00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136,098.5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066.8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210,765.90 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